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告 林伊姍

被告 葉詠富

葉宥慧

王寶玉

鄭雅云（原名鄭秋雪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709號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童秉三